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登記股東，茲委任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若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i)	重選趙世曾博士為執行董事		
3(ii)	重選孫大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iii)	重選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通過第五（甲）項以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5(B)	通過第五（乙）項以授權董事會發行新增股份，其數目與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相同		
5(C)	通過第五（丙）項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